

信息披露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根华先生先于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起至9月,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许根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921.14万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eriod (Shares), Amount (10,000 Yuan), Period (Shares), and Percentage (%). Shows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Xu Genhua.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建设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樾溪郡1栋1单元503号;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志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
网络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15:00至2021年11月11日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15:00至2021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议程: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瀚叶股份
2、减持股份数量:2,319,534股
3、减持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11日
4、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68元/股
5、减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814,537.62元
6、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4%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1日,瀚叶股份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瀚叶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减持公司股份。
2、瀚叶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三)会议议程: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七)会议议程: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九)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三)会议议程: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36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7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魏明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魏明晖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职务;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魏明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原因
二、修订内容
三、生效日期
四、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建设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樾溪郡1栋1单元503号;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志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建设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樾溪郡1栋1单元503号;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志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建设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樾溪郡1栋1单元503号;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志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长春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华”)因项目建设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招华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恒大樾溪郡1栋1单元503号;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志杰;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